醫表
1
橿
定經
定
核
丰
加
羰
復
1110
鼎
群
茶
严
ᄮ
度
枡
109年
$\equiv$

	18.77	F 20	702,800		ŀ	678,800	186,000	1		103,880	228,974	,	152,000	177,500	1	119,100	320,000	1	296,000	370,000	-		346,000	1,695,780
	4	推動員	96,000	1人*8000元/9	E	72,000	96,000	1人*3000元/9	H	27,000	000'96	1人*3000元/9	27.000	88,000	1人*3000元/10	30.000	96,000	1人*8000元/9	72,000	96,000	1人*8000元/9	旦	72,000	300,000
	其他具效益之	族語復振推動	117,800	族語生活營-	Musuhapa西拉 雅學校	117,800					132,974	颁粉本占 臨時 唱紀錄音出版	125,000				74,000	歌舞劇培訓班	74,000	84,000	古謠傳唱與辭	彙錄製	84,000	400,800
灰	教學支援工作	人員交通費	180,000	拉姆和士	《阿根文	180,000																		180,000
<b>火經頁一見</b>	教材 生活 教會 語科採集及紀 教	豢																						1
之称司 重位,	教會	學習班	112,900	3批:	TKC	112,900																		112,900
<b>然析而 百</b> 18	生活	會話班					90,000	1班	42/28	76,880				89,500	1班	89,100	90,000	班1	90,000	000'06	14世	T/6 -	90,000	345,980
TOナダー福	教材	編輯	196,100	西拉雅約翰福	音書字彙集	196,100														100,000	Ħ	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100,000	296,100
7	師資	培創班															60,000	1/班 36/小時	900,09					000'09
			申請經費	核完數量	IX人X基	核定經費	中請經費	核定數量	1 日本	核正經費	申請經費	核定數量	核定經費	申請經費	核定數量	核定經費	申請經費	核定數量	核定經費	申請經費	核定數量	1 X X X X	核定經費	許
	項目			臺南市西拉雅女仆協會(九局	强)		垂南市西拉雅	古月歌奉曲研	光助智(市只	录)	事生于出生報	多形: 口推给 文化山城社區	合作社(口焊)	<b>与由市际按照</b>	西部中米米沃產業親先協會	( ※※ )	華七十 華語	为五十届 % 北頭洋發展協	17(北城平)	華大士士薛八	阿瓦卡尔埃尔德华丽格威拉	<b>◆(</b>	(d. c.)	合計
												-1 -1	一座.	敗年										

## 臺南市政府

#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元

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說明
年	1	124,000	124,000	補助平埔族群團體辦理107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(增加補助)等費用(全部補助款124,000元,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6月19日原民教字第1070039559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05年12月27日南議財經字第1050009053號函、臺南市議會108年4月12日南議財經字第1080002835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)
年	1	1,091,000	1,091,000	補助平埔族群團體辦理108年度 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等費用(
				全部補助款1,091,000元,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2月22日原民教字第10800098853號函辦理及臺南市議會108年6月4日南議民政字第1080005404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)
年	I	382,000		補助平埔族群團體辦理108年度 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等費用( 全部補助款382,000元,依據原住 民族委員會108年3月5日原民教 字第10800123062號函辦理及臺南 市議會108年6月4日南議民政字 第1080005405號函同意墊付並辦 理轉正)
年	1	6,270,000		補助平埔族群團體辦理109年度 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等費用( 全部補助款6,270,000元,依據原 住民族委員會108年8月12日原民 綜字第1080047515號函辦理)
年	1	1,200,000		補助平埔族群團體辦理109年度 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等費用( 全部補助款1,200,000元,依據原 住民族委員會108年8月12日原民 綜字第1080047515號函辦理)
			400,000	
年	1	400,000		西拉雅獎助學金及人才培育獎勵 等相關費用
	年 年 年 年	年 1 年 1	年 1 1,091,000 年 1 6,270,000	年 1 1.091,000 1,091,000 年 1 382,000 382,000 年 1 1,200,000 400,000 年 1 400,000 400,000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

壹、依據:本會平埔族群推動小組會議決議。

**貳、目的**: 啟發平埔族人對於自身族語保存的意識,並透過自力各項族語保存、復振措施之執行,喚起族人自發性的投入復振自己族語的實踐過程。

**零、實施期程:**109年1月至109年12月止。

肆、補助語別:平埔族群各語別。

**伍、補助對象:**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。

陸、補助項目與標準:

#### 一、補助項目:

- (一)**師資培訓班**:為達使用平埔族群語言之目的,辦理族語師資培訓 研習,提供教學新知與課程設計能力,培養對平埔族語言教材研 發與教學活動設計能力,提升教學能力與專業知能,推展平埔族 語教學效益。
- (二)教材編輯:為平埔族群語言之保存、傳承與推廣,依據各族群語言文化之屬性、居地地區等條件,編輯具閱讀性、知識性、文化性之教材,使學習者輕鬆自然地學習族語,並熟悉族語書寫符號系統。
- (三)生活會話班:由族人共推熟稔族語之人員擔任族語老師,並廣邀族人參與,辦理常態性聚會,每週至少1次,並於聚會時使用族語相互問候、交談或進行議題討論,提高族語使用機會與場域;學習內容包含學習族語單字、進行簡易族語會話訓練、創作族語歌謠與進行教唱及建置族語環境等,並使學員易於沉浸在充滿族

語之情境中耳濡目染的習慣使用族語進行對話。

- (四)**教會學習班**:為強化教會對平埔族語保存與發展功能,提供更多 元的族語學習管道,推動教會兒童主日學族語學習,並增加教會 各項事工之族語元素,讓教會成為學習平埔族語的據點。
- (五) 語料採集及紀錄: 需搭配一名語言學家(於計畫中敘明人選)指導 語料採集及紀錄方式,採集範圍包含祭儀文化、部落史、生命史 及傳說故事,以族語及中文雙語轉譯。
- (六)**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**:補助任教於各國民中、小學之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往返各校授課之交通費用。
- (七)**計畫推動員**:協助受補助團體推動計畫執行、結案、核銷等各項 相關業務及交辦事項。
- (八)**其他具地方特色措施**:由各聚落依自身族群特性研提適當之族語 復振推動作法,如族語家庭、聚落族語廣播、族語親子共學、族 語生活營、族語音樂採集等。

#### 二、補助標準:

- (一)師資培訓班:每1聚落最多補助1班,成員至少10人以上,上課時數36小時,每班最多補助6萬元整。
  - 1. 鐘點費:每小時500元。
  - 2. 場地費:每班16,000元。
  - 3. 教材費:每班7,000元。
  - 4. 影印費:每班7,000元。
  - 5. 茶水費:每班7,000元。
  - 6. 雜支:交通費及其他相關支出,每班5,000元整,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。
- (二) 教材編輯:每1聚落最多補助1案,每案最多補助20萬元整。

- (三)生活會話班:每1聚落最多補助1班,成員至少10人以上,上課時數96小時,每班最多補助9萬元整。
  - 1. 鐘點費:每小時500元。
  - 2. 場地費:每班16,000元。
  - 3. 教材費:每班7,000元。
  - 4. 影印費:每班7,000元。
  - 5. 茶水費:每班7,000元。
  - 6. 雜支:交通費及其他相關支出,每班5,000元整,交通費依國 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。
- (四)教會學習班:成員至少10人以上,每間最多補助6萬元整。
  - 1. 鐘點費:師資鐘點費:每月4次,每次1小時,每小時500元整。
  - 2. 詩歌練習:資料影印及茶水費用,最多10,000元整。
  - 3. 各種團契(小組)鼓勵說族語:資料影印及茶水費,最多 12,000元整。
  - 4. 學習成效活動:規劃辦理2場次,每1場次費用最多5,000元整, (含資料影印、茶水、獎勵品等),計10,000元整。
- 5. 雜支:報告書印製、相片沖洗、交通費及其他相關支出等, 最多12,000元整,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。
  (五)語料採集及紀錄:
  - 1. 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:每月最多2次,每次出席費最高補助2,500元整,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。
  - 2. 語料採集工作費:每1聚落最多補助1案,1案最多補助1萬5,000元整。
- (六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: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。 (七)計畫推動員:1名,每月津貼8,000元整(依實際執行月數計算)。

#### 柒、申請方式:

- 一、計畫提送:由各地方政府研訂後,於108年11月底前提送本會審查。
- 二、計畫核定:本會將於108年12月底前完成計畫審查,並函知核定補助 金額。

#### 捌、審查標準:

- 一、計畫緣起(含現有人口數及使用語言之現況與限制或困境)與目的 的完整性、重要性、前瞻性。
- 二、計畫實施內容、方法及執行團隊,具有可行性、操作性、實踐性,可促使社區成員共同參與。
- 三、 計畫效益提出具體可量化之衡量指標,可預期提升族語使用率 與營造族語環境。
- 四、 計畫經費之合理性及資源連結的擴展性。
- 五、申請單位過去執行相關計畫及推展族語文化之經驗與成果。

#### 玖、經費請撥與核銷

一、本計畫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,不得移作其他計畫使用,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之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,應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規定編列配合款項。

#### 二、經費撥付:

#### (一)對地方政府之撥付:

- 1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於109年1月20日前提送「109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細部執行計畫」核定之補助經費第1期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請本會核撥經費。
- 2、本計畫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,第1期款撥付核定補助經費50%,第2 期款撥付核定補助經費50%。並應於109年12月5日前,檢附費用結 報明細表、第2期款領據及執行成果報告(含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 經費執行明細表)各1份辦理核結(參考格式如附件二、三)。

- 3、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 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及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 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對受補助單位之撥付:由地方政府分2期撥付各受補助單位。
  - 1、第1期:由受補助單位檢具領據及核定計畫書,撥付補助經費50%。
  - 2、第2期:受補助單位執行完竣後,檢具領據、經費結報表、經費分 攤表及成果報告,撥付補助經費50%。
- 三、本計畫之補助得依本會預算編列情形、地方政府財政狀況,及因應天 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。

#### 壹拾、督導考核與獎懲:

- 一、本計畫依本會施政計畫之管考查證作業規定辦理,本會於計畫執行期 間,將不定期派員查核,並將結果作成紀錄。
- 二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於計畫執行期間,定期(每月至少1次) 派員查核,並將結果作成紀錄(格式如附件四),按季報會備查。
- 三、承辦單位應於本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查核期間,出具執行計畫之相關表件資料供參,如遇有缺失,並應儘速改善。
- 四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於計畫執行完竣,本會將依查核紀錄及執行成果資料綜合評比各機關推動成效。評比結果除將供為次年度經費分配之參據外,績優單位請各機關依據獎懲規定,獎勵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。
- 五、辦理績效優良之民間團體或個人,得由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列為 次年度優先補助之對象。

### 壹拾壹、 附則:

一、計畫變更程序:受補助單位計畫經本會核定後,不得任意變更計畫項目與內容,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,應研提修正計畫報本會核定;本會保留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

權利。

二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,僅限補助109年度授課期間。

###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024 號

##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

	中战胃外口伍外口人及别胃											
類別	民政 編號 16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											
	単位   (民族事務委員會)  府族綜字第 1090447603 號											
	民族事務委員會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「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											
	畫—布建通路據點—札哈木。原住民創意中心」二年推動計畫案,同意核											
案	定 109-110 年度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,500 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 5,000 萬元											
由	及市配合款 3,500 萬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09 年度部											
	分中央補助款 100 萬元整, 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 俟 110 年度編列											
	總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 審議。											
	一、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2 日原民經字第 1090002241 號函辦											
	理。											
	二、 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「經上級政府											
	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。」規定。											
	三、 本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核定 109-110 年度總經費 8,500 萬元整,											
說	採分年編列,一次發包(中央補助款 5,000 萬元整及市配合款 3,500											
	萬元整)。分年經費說明如下:											
ממ	<ul><li>(一) 109 年度:中央補助款 1,000 萬元,市配合款 50 萬元。</li></ul>											
明	(二) 110 年度:中央補助款 4,000 萬元,市配合款 3,450 萬元。											
	四、上開經費,其中109年度預算部分,中央補助款核定補助經常門400											
	萬元整及資本門 600 萬元整,本府業已編足經常門 400 萬元,惟資本											
	門則僅納編500萬,尚有100萬元未及納入本年度總預算,為爭取時											
	效, 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 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; 110											
	年度預算部分則擬納入110年度預算編列。											
	五、本案業經本府109年4月7日第43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											
辨												
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0年度編列總預算時再予轉正。											
審本												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											
見												
大												
大會決議	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。											
議												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5樓

承辦人:谷佩雯

聯絡電話: 02-89953664

電子郵件: maya9527@apc. gov. tw

傳真: 02-89953213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:原民經字第10900022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依本會「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-布建通路 據點」提送修正之「札哈木·原住民創意中心」二年推動 計畫及109年細部執行計畫書1案,審查結果復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12月19日府族原字第1081487283號函。
- 二、經審貴府所提旨揭二年推動計畫,業依108年11月29日審查 會議決議修正,同意照案執行,並視情況滾動檢討。
- 三、謹就二年推動計畫分年核定經費說明如下:
  - (一)109年度:1,000萬元整(經常門400萬元整,資本門600萬元整)。
  - (二)110年度:4,000萬元整(經常門2,100萬元整,資本門1,900萬元整)。
  - (三)綜上,109年至110年補助款共計5,000萬元整,貴府編列 自籌款3,500萬元整,計畫總經費為8,500萬元整。
- 四、請貴府依前項分年經費調整109年細部執行計畫之工作項目



